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南庄镇环罗格围堤顶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检验检测（旧路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联系电话：0757-82013302； 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旧路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检验检测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旧路检测服务）。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1. 为提升堤顶道路的平整性和安全性，满足叁零公路骑行需求，需实施南庄镇罗格围堤顶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对罗格围范围内约28公里的路面破损堤顶道路进行路面沥青改造提升，以及部分堤段

		进行划线标识、物理分隔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为准 2. 检测范围：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对罗格围范围内约 29 公里堤顶道路及部分连接堤顶的支路。 3. 工作内容：对罗格围范围内约 29 公里堤顶道路及部分连接堤顶的支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施工现场检测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报价要求：响应方案中需体现每个检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合计总价需与服务金额一致。（报价单详见附件 1） 4. 合同方式：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服务酬金包含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重大危险源平台设备安装及租赁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

		润、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服务，并结清款项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检测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整改点，最终工作成果应根据检测现状作出结论并符合行业规范，完成后提交成果给采购人确认。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三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因本工程为政府项目，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结算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方按结算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上述相应检测项目单价的乘积合计为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三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具体以三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的付款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5. 招标人是代建单位: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其代项目业主履行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建设管理单位。 6. 服务单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单位注册地址、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地点(若有)。
--	--

